|  |
| --- |
| 附件 2 |

（團隊名稱）

「111 惜食創意行動提案」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（請以 12 個字為原則）

二、計畫摘要概述（限 300 字內，且具體完整）

三、計畫目標：希望解決的食物浪費哪些面向的問題? 能帶給不同單位/社區/服務對象什麼樣的改變? 如何發展永續機制？是否有社會影響力？

四、執行策略及辦理方式

（一）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行動方式、與社區/其他單位的連結。

（二）如何捲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；如何與社區連結互動；如何進行資源整合；如何運用新媒體擴展效益。

（三）計畫之創新亮點。

五、團隊與工作分工（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團隊成員分工、如有自行洽邀協力單位及業師）

六、計畫執行進度表（工作期程說明）

七、預期成效（建議敘明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，量化目標可列舉如：活動場次、參與影響人次、可創造之經濟產值等）

八、經費概算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數量 | 單價 | 合計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  |  |

註一：請詳列計畫執行之項目，如交通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郵電費、場地布置費用等

註二：若有自籌款或是其他經費來源，也請詳列在經費表中

註三：人事、行政管理費用應不超過總計畫之10%

九、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報名應本誠信原則填寫，計畫書並請依照格式填寫上傳，若團隊身分經查核不符上述聲明，主辦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獎助款。
2. 執行過程中，團隊成員若有變動，應填列成員異動申請表，應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主動敘明原因並填具表格以電子信件函知本署。
3. 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，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或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或執行績效不佳、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、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，主辦方得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，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助金。
4. 倘有不實(法)情事，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□我已經閱讀過完整的注意事項，並遵守上述所有規定

本同意書說明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11 惜食創意行動計畫提案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勾選本同意時，表示團隊所有成員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 基本資料內容：本會因執行本計畫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
(一) 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)、背景介紹等。

(二) 協力單位聯絡人(若有提供)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 email 位址) 等。

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本計畫審查作業、簽約程序、教育訓練、 實地訪視、競賽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本會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本勾選同意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□本團隊之所有成員已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立書人：